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

89年06月21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總第5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2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總第10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四至七條並刪除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至本校短期講學，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副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四條 本校基於教學或研究需要，得由系、所主任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聘為客座教授、副教授。

依本辦法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資(補)助原則；另系所如有可運用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足以支應，亦得聘任之。

各系所擬聘人員所需經費，如因特殊需要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得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但聘任系所相對控留分配之預算員額以為支應。

第五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分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六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年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得報請校長同意縮短或延長之。

前項人員如於六個學期內再以同等級聘任時得比照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

第七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薪資薪資標準規定如下，至其他保險、福利等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者：比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核發。

二、各系所運用所屬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付者：

(一)聘請國內學者，參照前款之待遇標準核發。

(二)聘請國外學者，參照行政院核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發。

(三)如因特殊需求，各系所得在財源可資容納範圍內，編列預算擬訂薪資標準，循校內相關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薪資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